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关联董事将对该议案依法进行回避表决。

二、对《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加强公司与贵州银行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该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

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关联董事将对该议案依法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钟国跃 胡坚 刘胜强 王昱

2021年4月7日